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該通函內之該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機構。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分別於800,000股及68,12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1.12%）中擁有權益及非執行董事蔡海銘先生於150,53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中擁有權益。因此，范國城先生、魏晴女士及蔡海銘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3,656,179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5,864,199,322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及劉強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重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股份。	2,403,586,857 (100)%	0 (0)%
2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第1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2,403,586,857 (100)%	0 (0)%
3	重選蔡海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03,586,857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銘先生及蔡海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